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04號

原告 李艾璇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鄭明政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28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,947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5,4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耿慧